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20层R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继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94,870,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65.12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32,163,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43.71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2,707,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21.41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7,714,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4.96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658,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1.27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8,056,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3.692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853,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696,9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8%;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17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1%;反对6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17,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4%;反对6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17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1%;反对6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17,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4%;反对6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17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1%;反对6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17,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4%;反对6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17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1%;反对6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17,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4%;反对6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17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1%;反对6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17,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4%;反对6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4,17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1%;反对69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17,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4%;反对69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中2.01、2.02、2.0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杨度晖、李长红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873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1月1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1月10日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当日总收益与去尾法所得的投资者收益和的差额部分,将按照投资者截去尾差的大小排序进行分配,每户分配0.01元,直至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1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配权益期间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截至2024年1月10日(含)未解约的所有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对2022年11月21日(含)起首次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对2022年11月21日(不含)前已持有或持有过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1月12日自托管账户划出;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份额的确认日为2024年1月11日,并于2024年1月1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本集合计划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一般于解约后两个交易日进行支付,具体以实际支付为准。

(4)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 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度支付一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5)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投资者增加集合计划份额或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暂不为投资者缩减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通过证券公司或自行向投资者追索,投资者应予支付;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不进行收益支付。

(6)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75。

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债	
基金主代码		952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债A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债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952003	952303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4年1月11日起,暂停接受对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对该账户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2024年1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和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4-0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林昱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43,135,6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475%。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43,135,6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4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78,8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5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84,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57%;反对1,151,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412%;反对1,151,2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0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76,991.4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告编号:2022-052,公告编号2022-056,公告编号:2022-057,公告编号:2022-061,公告编号:2022-062,公告编号:2023-001,公告编号:2023-005和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告编号:2023-037,公告编号:2023-043,公告编号:2023-045,公告编号:2023-047和公告编号:2023-049)。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76,991.45万元。

公司积极关注了解和跟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管理层多次与控股股东探讨通过名下资产变现、股权及投资项目转让、个人借款和债权追讨等各种可行途径方法进行筹措资金。公司管理层已成立专项小组,指派专人负责监督控股股东各条筹款途径。公司将通过一切合法手段催讨控股股东归还占款,以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保护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的通知,获悉公司于该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被冻结的人民币15,800,000.00元资金已解除冻结,置换为冻结公司于该行开立的普通账户中的15,800,000.00元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主要系申请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与公司关于《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2024-001)。

二、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由于十一科技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向法院申请以自有资金置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2024年1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被冻结的资金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元)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2001775448	15,800,000.00

置换后,被冻结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元)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3101842003	15,800,0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资金解除冻结后,公司募投账户均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2、上述置换后被冻结部分资金的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被冻结资金外,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以正常使用,且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不存在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十一科技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公司高度重视并将妥善处理该案件,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处理该案纠纷,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12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2,400,0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2,400,0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管建强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向董事会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余晖晟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向监事会履行请假手续;

3、董事会秘书樊长勇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00,001	100.00	0	0	0	0

1.0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00,001	100.00	0	0	0	0

1.03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00,001	100.00	0	0	0	0

1.04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00,001	100.00	0	0	0	0

1.05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400,001	100.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2,400,001	100.00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0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莉、姚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相关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2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1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完成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11333号】。公司本次新增股本1,050,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930,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25,930,000.00元。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48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93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48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593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1月修订版)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1016 证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及其子(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券商及其他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授权主体: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孙)公司。

● 现金管理额度及产品类型: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及其子(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

●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本次理财额度及授权生效后,将涵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